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安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一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葉安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海洛因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足證扣案之海洛因1包，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違禁物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係驗餘之毒品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，包裝袋內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後所耗損之海洛因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陳冠盈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